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工程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经招标遴选，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确定 20 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10 万吨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商为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设计费总价 2,550 万元（含税）。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是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工程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汤明伟
- 4.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及管理服务等
- 5.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5 号万象天成商务广场 2-2001
- 6.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6,393.93 万元，净资产 74,535.80 万元；收入 90,047.77 万元，净利润 2,512.24 万元；
-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由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8.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发包方：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方：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工程设计范围和服务内容：20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10万吨项目的规划报批方案、方案设计、专篇、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

3.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总价 2,550 万元（含税）。

4.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设计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发包人所属上市公司的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四、交易定价依据、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规则、行业惯例，经招标遴选确定项目工程设计方，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0,383.33 万元，其中包括向控股股东借款本息合计 31,916.42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 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